

台北攝影學會「台北攝影沙龍」簡章

111年12月14日修訂

- 一、宗旨：為提高攝影水準，便利同好共同研究與觀摩。歡迎攝影同好踴躍參加。
- 二、參加作品：不分黑白照片、彩色照片。題材不限，連作可。
- 三、作品規格：長邊14吋~16吋，短邊不限，不得裝裱。
- 四、參加限制：每人每月限投四張，黑白、彩色可混合投件。(須附作者及題名 2~5M jpeg 電子檔)
- 五、收件日期：評審前一天中午12點前，每逢第一個星期三公開評選(如逢該月1日仍按期評選)
- 六、評選：
 1. 每月由本會邀請七位沙龍評審委員參與評審工作。
 2. 每一種獎位之產生，皆用投票的方式，每位評審，每輪每張限投一票。
 3. 入乙：得三票者為「入乙」，得二票(含)以下，淘汰。
三票以上者，進階參加『入甲』之評審。
入甲：得四票(含)以上者，即獲得「入甲」之資格，並可進階參加『佳作』之評審。
佳作：得四票(含)以上者，即獲得「佳作」之資格，並可進階參加『優選』之評審。
優選：得五票(含)以上者，即獲得「優選」之資格，並可進階參加『特選』之評審。
特選：得六票者，才可列為『特選』。
 4. 凡入選以上作品計分，特選八分，優選六分，佳作四分，入甲二分，入乙一分。
備註：參加進階「入甲」以上之項目，如未能再進階，仍保有原有之獎位。
- 七、積分辦法：特選八分，優選六分，佳作四分，入甲二分，入乙一分計算年度積分。
- 八、沙龍年度：本沙龍年度，分下列兩種：
 1. 春季制：自每年一月至當年十二月止。
 2. 秋季制：自每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以上兩種年度可任選一種參加，不拘參加何種年度，均應在開始第一個月時投件，詳細註明之，為鼓勵投件者參與，得於次月投8張作品。『年度積分』則僅計算參加之年度部份。
- 九、榮銜授與：
 1. 參加該年度積分六十分以上，屬本會會員，則授與本會「碩學會士」榮銜，或本會會員參加本沙龍連續兩個年度均獲積分五十分以上者，授與本會「碩學會士」榮銜。
 2. 參加該年度積分八十分以上，屬本會之碩學會士，則授與本會「博學會士」榮銜，如參加本會每年甄選及格之碩學會士在該年甄選月份以前參加沙龍而獲得之積分，不得充作沙龍獲取博學會士榮銜之計算。
 3. 但本會會員參加本沙龍曾獲得佳作以上作品(不限年度)十二張，得提出申請免試授與碩學會士榮銜。
 4. 本會碩學會士得提出曾獲得本沙龍優選以上作品(不限年度)十二張，申請免試授與博學會士榮銜。
- 十、優秀作家：凡參加該年度積分四十分以上，均發給優秀作家獎。但獲得榮銜者，不另發給。
- 十一、年度決賽：以該年度積分六十分以上之前三名發給獎牌獎勵。
- 十二、退件辦法：未入選作品評選後一週內退還。入選作品保留三個月後退還，逾期不予保留。佳作以上作品保留不予退還。
- 十三、附則：
 1. 凡參加本沙龍、專題月賽、榮銜甄試或台北國際攝影沙龍取得碩學會士資格所使用過之照片，不得重複使用於參加博學會士之投件，否則以零分計分且不予補投件。
 2. 凡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計分：
 - 2.1 同一照片12個月內不得重覆使用，其第二次不予計分，及拷貝他人拍攝之照片；經發現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扣除年度積分，不得補件。
 - 2.2 凡投件過的作品不得再裁切、格放、變形、重置、水平反轉、更換背景或添加物件再投件
 3. **凡違反善良風俗、破壞生態環境的作品，依情節斟酌給分。**
 4. 榮銜授與、優秀作家各項得主，以全年度每月連續參加評選，從未間斷者為限。
 5. 參加作者應附寄詳細填寫之參加表及通知、退件表格始予受理。退件須自行填寫清楚回郵，並附足郵資，始付郵寄還，否則請來會自取。
 6. 凡參加作品本會盡妥善保管之責，如有意外或郵寄中途損失，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7. 凡通過博學會士者，須轉入永久會員，方可得本會承認及頒發榮銜證書。
 8. 凡參加本沙龍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